

· 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05 年度台抗字第 927 號

1. 刑法第 57 條之規定，係針對個別犯罪為科刑裁量時，明定科刑基礎及尤應注意之科刑裁量事項，屬宣告刑之酌定。
2. 至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制度目的，在就所犯數罪，以各罪宣告刑為基礎，合併後綜合評價犯罪人最終應具體實現多少刑罰，方符合罪責相當要求並達刑罰目的。
3. 足見宣告刑與應執行刑有別，其應裁量事項，論理上應有不同。
4. 刑法第 51 條明定數罪併罰之方法，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該條第 5 款所定界限內，其衡酌之裁量因子為何，法無明文。
5. 惟依其制度目的，應綜合評價各罪類型、關係、法益侵害之綜合效果，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，認應對之具體實現多少刑度，即足達到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，並符罪責相當原則，以緩和宣告刑可能存在之不必要嚴苛。
6. 此裁量權之行使，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裁量之職權，如所為裁量未逾法定刑範圍，且無違背制度目的或公平正義情形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